

质疑答复函

河北满辰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东望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4-05）质疑函，我单位在当日已收悉。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但招标文件中的编制存在错误和不规范之处，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

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然后，该项信息已无法查询，目前有效的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因此，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相关内容修改更正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确保供应商能够准确无误地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质疑答复：该资格条款是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规定制定。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黑名单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统称”。我单位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拒绝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黑名单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统称”。

法律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

质疑事项 2：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评分表要求，供应商需

提供具备各项资质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此举涉嫌对中小企业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对中小企业公平竞争产生影响。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规定“所投产品环保项；具备生态产品认证证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共 2 分）企业售后项；“服务及履约能力资质认证证书（本项得 2 分）等相关评审项涉嫌违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即专门面向中小微却下文件中设定中小企业无法具备相关证明材料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之间存在矛盾。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上述评审项进行修改，以确保它们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我单位为确保产品质量与环保安全，因此在评审因素中要求具备生态产品认证证书，是符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该评分条款设定未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未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经前期市场调查，具备生态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较多。因此，该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我单位为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因此在评审因素中要求具备生态产品认证证书，是符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该评分条款设定未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未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经前期市场调查，具备生态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较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质疑事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而文件评分因素并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判断，而是模糊、概括性并设置区间分显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关于招标文件中“技术、U 盘演示部分”的评分项中，没有采用明确相对应的细化标准，而是笼统描述并设置区间分形式作为评分因素，扩大了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

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依照“U 盘演示部分”的评分项中，“4-6 分”、“3-4 分”、“0-2 分”等评审因素，评标专家如何判断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是“4-6 分”？并准确赋间相对应的唯一分值？评审标准中并没有具体明确的标准来衡量这些评审因素，在此过程中，专家们又以什么方式来确保评分的公平合理性。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对应部分的总分值高达 6 分，这使得评标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进行控标，偏向特定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但是，由于招标文件设置没有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那么，评委在实施评审的过程中，该如何确保其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以及针对各项评审内容的评价做到公正、合理呢？参考财政部留言编号：6098-3180096 的留言，财政部亦支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用设置优（10-15 分）、良（5-10 分）、合格（1-5 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财政部留言编号：8913-3254443 的留言，财政部亦支持：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

也必须量化到区间。以上评分标准的缺失了公正、公平、透明的设置原则,这种错误的做法极大地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公信力和客观性,违反了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属于《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 46 条禁止事项:评分标准未量化的,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第 50 条: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法律依据:1、《政府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

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质疑答复：我单位已对上述质疑事项 3 的评分条款进行修正，请贵公司及时关注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并未进行量化分值设置，且未将所有应考核指标设为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而技术规格中，规格参数共计 414 项。按照评分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的要求来计算相对应的评分应为 82.8 分，明显高于技术总分的 10 分。此外，技术规格评分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未能完全对应，未能将所有应考核指标设置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0423-3601530. 的留言，财政部亦支持：对于评审标准应细化和量化到相应区间。2、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5381-3502780. 的留言，财政部也表明：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

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3、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6668-3490971 的留言，财政部明确指出：关于评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 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而该评审因素明显是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大于总分值，不符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证明图片详见质疑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

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质疑答复：该评分条款已作相应的扣分说明，并且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因此，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评分条款已作相应的扣分说明，并且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